

#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1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 亿元人民币设立投资公司。

2、上述投资事项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同时也不导致同业竞争。

### 二、投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待定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最终名称为准）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5 亿元人民币

4、出资比例：公司以 100% 自有资金出资

5、经营范围：投资与资产管理；资本投资服务；创业投资基金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最终经营范围为准）

### 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

投资子公司将立足于公司发展战略，紧密围绕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产业链，积极参与国内外消费、物流、供应链、金融等行业优质企业的投资，实现金融与产业资源的有效对接、相互驱动和融合发展，通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

努力回报公司股东。

## 2、对外投资的风险

投资子公司设立运营后，因宏观经济政策、所投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等不确定性的影响，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。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在投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中，公司将推动其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科学的决策机制，加强规范运作，严格防范风险，保障投资安全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